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56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欣升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武平县高新区县城工业园科技孵化器二期G栋第一层，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作为建设用地。公司原欣升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，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（5台电加热熔化炉调整为2台电加热熔化炉和3台燃烧天然气熔化炉），现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本批复替代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（龙环

审〔2025〕218号）。本项目以铝锭、脱模剂、脱脂剂、磷化剂、粉末涂料等为原料，建设年产4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，主要生产工序包括：熔铝、压铸、机加工、研磨、烘干、表面预处理、喷粉、固化。项目取得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5〕F050124号）。

二、依据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废脱膜液、研磨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淋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表面预处理废水（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）、生活污水（经化粪池处理）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炉废气、压铸脱模废气、固化废气和打磨、喷粉废气。打磨废气经自吸式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；喷粉废气经漏斗收集+两级滤筒除尘处理后排放；熔化炉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，确保达标排放；排气筒高度应符合

合相关标准要求。废气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、降噪、隔声等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，熔化废渣、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、过滤油渣、表面预处理废槽液及槽渣、污泥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贮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；滤渣、沉渣、废包装材料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，贮存场所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其他环境管理要求。配备相应环境管理人员，制定环保规章制度，做好台账记录；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六）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： $\text{COD} \leq 0.036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0.0058\text{t/a}$ 、 $\text{SO}_2 \leq 0.0099\text{t/a}$ 、 $\text{NO}_x \leq 0.0926\text{t/a}$ 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环保综合〔2025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 SO_2 、 NO_x 、 COD 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.1吨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小于0.01吨，可免购买排

污权交易指标、提交总量来源说明。

四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五、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4日印发
